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2年度店簡字第1568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訴訟代理人 劉書瑋

被告 曾建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1523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萬15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8年4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，借款期間7年，約定利率前3期固定計收0%，自第4期起依定儲利率加8.55%計收，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給付違約金，詎未依約清償，尚欠12萬1523元（含本金11萬9977元、已到期利息1470元、違約金76元）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定儲
03 利率指數表、往來明細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
04 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
05 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06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7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0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1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5 法 官 李陸華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20 書記官 張肇嘉